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77721314)** [3](#_Toc17772131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177721323)** [5](#_Toc177721323)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177721335)** [9](#_Toc1777213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_Toc177721348)** [12](#_Toc1777213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77721362)** [22](#_Toc177721362)

**[第六章 合同授予](#_Toc177721379)** [28](#_Toc177721379)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_Toc177721380)** [29](#_Toc177721380)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177721385)** [31](#_Toc177721385)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14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人民币5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5万元；

5.采购需求：为确保采购人单位信息网络及相关应用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采购人拟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约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至2025年11月13日之后起计的60天内，完成系统测评、成果提交和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的工作。

7.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时**（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提交的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区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楼研判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区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楼研判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本项目是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服务采购，不接受自然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磋商保证金：免收。

3.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联系人：偶然；

联系电话：1806866181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单位。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3.响应：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8.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天: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2.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3.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的磋商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 **不涉及**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决定对单位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明确信息系统现状，发现系统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明确整改方向，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

**三、项目服务需求**

1.完成“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2.对“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3.完成“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工作。

**四、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服务涉及一个三级系统，具体系统名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 1 | 城市操作系统 | 1个 | 三级 |

**五、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至2025年11月13日之后起计的60天内，完成系统测评、成果提交和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的工作。

**六、服务内容**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提供整改咨询服务：

（1）对测评范围内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2）根据所测系统的最终测评报告，对系统现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工作，以期达到整改目的。

**七、服务要求**

**1.测评时间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和被测单位要求，在2025年11月13日之后的一周内，服务供应商必须启动测评工作。**

**2.等级测评及服务需要遵循总体的符合性、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及整体性的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4）扩展性原则：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互动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6）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7）规范性原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供应商安排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8）质量保障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供应商安排的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1）采供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凡涉及采购人和政务网络任何用户可能的敏感信息或是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和政务网络任何用户的利益。

（3）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和政务网络任何用户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服务标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的依据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5.《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九、服务人员要求**

1.测评驻场人员要求：本次测评至少需要4名测评师。

2.本次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服务供应商自己的正式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度任意1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十、测评服务成果**

1.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测评范围内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加盖等级保护专用章的测评报告；

2.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证明。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测评服务成果，获得采购人认定后，采购人凭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金额；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按照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是属于崇财发〔2020〕10号《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执行苏财购〔2020〕16号《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中的可以由社会力量承担的“信息技术服务”，同时又是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类的采购项目。为此，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区现代化指挥中心二楼研判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人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按照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是可以由社会力量承担的“信息技术服务”，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类的采购项目。为此，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磋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响应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情形。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4.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测评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人员要求、测评服务成果、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在实质性响应评审结束后，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予做出变动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无需重新提交技术、服务方案的书面响应。

8.在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

（1）本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本章第三条（一）项第1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内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导致供应商成本增加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综合评分中的技术响应评分比重为90%（权重），价格响应评分比重为10%（权重），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4）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得分按磋商小组各评委评分算术相加后的平均值计算取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的价格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经计算直接取得，与其技术响应得分相加为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应当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出具《评审报告》。**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服务的成交人。**

（4）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评审时不再对供应商的竞争报价给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一）项第2点（7）款；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一）项第2点（8）款。]。**

3.**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根据采购服务项目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根据采购服务需求，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6.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其成交（成交）无效。

**（四）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现场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争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启动异常低价竞争审查后，磋商小组将在现场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9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
| 1.资信（25分） | 本评分项涉及供应商资质资信，以相应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 | （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4分。 | 4 |
| （2）供应商提供自2015年后任意一年的CNAS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总得分满100分得15分，90-99分（含首尾）得12分，80-89分（含首尾）得9分，以此类推，分数每降低一档扣3分，结果不合格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
| （3）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等保测评案例合同：测评三级及以上的每个合同得2分，二级的每个合同得1分，评审因素可兼得，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2.测评技术团队（24分） | 本评分项，评委按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书涉及相应人员的由供应商为其在2025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 | （1）供应商拟安排人员中具有：高级测评师每个得3分，中级测评师每个得2分，初级测评师每个得1分，评审因素可兼得，该项最多得9分。（注：除证书外，还须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s://www.djbh.net/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
| （2）在拟安排人员中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T），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ISG技能鉴定证书（合格），网络安全技术权威专家（CompTIA Security+）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按每个人每种证书得3分计算（同一人不同证书不可兼得），本项最高15分。 | 15 |
| 3.测评技术方案（15分） | 按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评委根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的评测内容、评测方法、评测标准、评测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详细，方法科学，且严格安照标准，流程风险控制合理；该项最高得15分。 | 15 |
| 4. 测试实施方案（15分） | 按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评委根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时间、计划、人员、工具及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的时间、计划、人员及工具安排应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该项最高得15分。 | 15 |
| 5.应急响应方案（5分） | 按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根据本项目需求，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中的内容、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应当详细完整，响应速度快；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6.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按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根据本项目需求，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内容、服务能力及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应详细完整，售后的服务力量和技术力量配备高；该项最高得6分。 | 6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1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期满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需求：**

1.1完成“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1.2对“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1.3完成“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工作。

**2.测评范围**

2.1本合同测评服务涉及一个三级系统。

2.2具体系统名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 1 | 城市操作系统 | 1个 | 三级 |

**3.价格与支付**

3.1服务履约的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服务履约价款按本项目计划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本项目合同履约的各项应有费用。

3.2付款方法：

3.2.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测评服务成果，获得甲方认定后，甲方凭乙方的正式发票，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金额，即人民币 圆（¥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3.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4.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至2025年11月13日之后起计的60天内，乙方应当完成系统测评、成果提交和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的工作。

**5.服务内容**

5.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5.1.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5.1.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5.2提供整改咨询服务：

5.2.1对测评范围内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乙方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5.2.2乙方根据所测系统的最终测评报告，对系统现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工作，以期达到整改目的。

**6.服务要求**

6.1测评时间要求：按照本合同履行期限和被测单位要求，在2025年11月13日之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启动测评工作。

6.2等级测评及服务需要遵循总体的符合性、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及整体性的原则。

6.2.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6.2.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6.2.3连续性原则：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6.2.4扩展性原则：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6.2.5互动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甲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6.2.6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乙方则应做出说明。

6.2.7规范性原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6.2.8质量保障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乙方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安排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3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6.3.1本合同在签订前，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2在服务过程中，凡涉及甲方和政务网络任何用户可能的敏感信息或是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和其政务网络任何用户的利益。

6.3.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及其政务网络任何用户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服务标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的依据标准：

7.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2《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7.3《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4《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7.5《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8.服务人员要求**

8.1本合同测评服务，乙方至少需要安排4名测评师，驻场参与测评。

8.2本合同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安排的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8.2.1参加本项目的测评师1： ，证书编号： ；

8.2.2参加本项目的测评师2： ，证书编号： ；

8.2.3参加本项目的测评师3： ，证书编号： ；

8.2.4参加本项目的测评师4： ，证书编号： 。

**9.测评服务成果**

9.1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完成测评范围内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甲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加盖等级保护专用章的测评报告；

9.2乙方必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证明。

**10.违约责任**

10.1按合同一般条款。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项目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11.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备案。

11.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备存。

**12.合同争议**

1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3.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13.2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14.附则**

14.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收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并在成交人提交合格的评测成果经认定后，原则上收到成交人合格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四、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成果认定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履约服务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七、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十二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3点。

九、合同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内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采购人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联系人：偶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088976。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3个部分分别的密封件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8.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9.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综合应答表（格式，不得变动）。

（2）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
| 9 |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公司愿意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等保测评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2.承接企业为 *（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

3.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出具提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依据贵单位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综合应答表（格式，不得变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 **应答响应** | **说明** |
| 一、服务需求 | 1.完成“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2.对“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3.完成“测评范围”内涉及的系统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工作。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请供应商在“应答响应”栏内填具：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未填具或填具为负偏离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 二、服务需求的具体内容 | 采购文件第三章内测评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人员要求、测评服务成果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三、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至2025年11月13日之后起计的60天内，完成系统测评、成果提交和在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的工作。 |  |
| 四、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五、付款方式 |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测评服务成果，获得采购人认定后，采购人凭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金额；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  **响应时间** | **磋商响应履约服务（首次）报价（元）** |
|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磋商响应履约服务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履约服务最后报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履约服务（首次）报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项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